

(上接第 3 版)

的。同樣是《發願品》談到「菩薩摩訶薩具足三事，則得名為法財長者」，且若干三法組中有一組為「一者自省已過，二者普覆他罪，三者樂修慈心」。⁶¹或如《六波羅蜜品》論及：「若有人能淨身、口、意，常修軟心，不作罪過，……；常修慈心，憐愍一切——見作惡者，能為遮護；見作善者，讚德說果，復以身力往營之。」⁶²《二莊嚴品》甚至標明菩薩福德、智慧兩種莊嚴的兩種正因為：「一者慈心，二者悲心。修是二因，雖復流轉生死苦海，心不生悔。」⁶³精神上的受用外，經中亦提及果報方面的利益，如《自他莊嚴品》所謂：「菩薩摩訶薩無量世中慈心不殺，以是因緣，獲得長壽。」⁶⁴或《雜品》所云「譬如比丘修集慈心，如是慈心實受者，而亦獲得無量果報，……」⁶⁵經上從不同角度指出慈心的實踐意義，在《禪波羅蜜品》就很自然以慈心為在家行者修定的核心法門。

習禪當然不局限於修慈，反之，慈也絕不單單屬禪，應該可以從拙文《優婆塞戒經》的初步介紹略略會。《禪波羅蜜品》依照這樣的法門相攝的理念，在談慈心的修習步驟後，揭示修持德目間的奇妙關聯，說：「善男子！起慈心時，有因戒起，有因施起。」⁶⁶從涵蓋面更廣的角度來詮釋，就可以引用稍後出現的經句：「若能修慈，當知是人能破一切憍慢因緣，能行施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如法修行。」⁶⁷這意味著在慈心上下功夫，能化憍慢心，而自大驕傲的心理破除，如法修行六度才有可能。可見：對菩薩道的行者言，真高我慢的問題何等嚴重。此關卡尚未突破之前，行菩提心的波羅蜜都歸空談，而克服困難之道，依《優婆塞戒經》，正是修慈。如果從較局限、專門的視角觀察慈心與戒、施的關係，首先可查《優婆塞戒經·淨戒品》善生問佛陀受戒後「云何當令是戒淨」的地方。⁶⁸那時佛列出幾組的法，說均「能淨是戒」，其中就「復有四法：一者慈心，二者悲心，三者無貪心，四者未有惡處先以恩加。」⁶⁹依此，「起慈心時，有因戒起」或指已受戒的優婆塞希堅持戒清淨，於是遵照經禮的開示特地把慈心的行持當作達到目的途徑。至於「有因施起」的層面，就《雜品》「若人無慈，不知恩義，不貪聖人所有功德，惜財、身命，貪著心重，如是之人不能布施」⁷⁰論，似乎沒有任何佛法中稱得上「布施」的行為可以缺少慈心的因素。尤其有頭腦的人布施，其動機之一是「為欲令他得安樂故」。⁷¹若是從《禪波羅蜜品》「若能先於怨中施安」⁷²看，慈心三昧的實踐本身就等於「施安」（即「施於安樂」），以內心的祝福體現，而從有形的身、語行為來理解，則是建立在慈心上巧妙結合「戒」與「施」，如《六波羅蜜品》所云：「既受戒已，施諸眾生無惡無畏，咸令一切離苦獲安，是名『利他』。」⁷³這種佛法邏輯的運用，例子的規模雖小，卻充分反映全本《優婆塞戒經》的修行觀：任何法門的實踐——包含禪波羅蜜在內——不能脫離對整個佛法的掌握。

眠」的「眼」、「言語」的「語」四藏分別作「臥」、「說」。
 28. 參見 T 24.1488.1040 b 4-12。
 29. 見同上，1066 b 14-21。
 30. 參見同上，1041 a 9-18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教化」的「教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轉」。
 31. 見同上，1036 b 19-2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信邪」以下的文字，四藏無。
 32. 同上，1044 a 9-11。
 33. 參見同上，1046 b 24-c 4。
 34. 參見 T 12.374.451 b 13-21、452 a 19-b1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三本作「知自」；「授記」的「授」，《宮》本作「受」；「阿波陀那」的「陀」，《復》藏作「阿」；「伊帝曰多伽」的「曰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目」；「曰」字下的雙行夾注「他本云『目』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藏無；「達摩」的「摩」，《宮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本作「磨」。
 35. 參見 T 1.26.421 a 14-20、b 2-4、b 17-2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說是義」的「是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無。
 36. 見 T 24.1488.1074 b 4-6。
 37. 同上，1053 a 13。
 38. 見 T 12.374.520 a 1-11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住於」的「住」，《宮》本作「往」；「波羅捺」的「捺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四藏作「奈」。
 39. 分別見 T 4.201.293 b 2-12、20-24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吹壘」的「壘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驪」。
 40. 另可參考的經文見於《雜阿含經》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應當專心方便，隨時思惟三相。云何為三？隨時思惟止相，隨時思惟舉相，隨時思惟捨相。若比丘一向思惟止相，則於是處，其心下劣。若復一向思惟舉相，則於是處掉亂心起。若復一向思惟捨相，則於是處不得正定，盡諸有漏。以彼比丘隨時思惟止相，隨時思惟舉相，隨時思惟捨相故，心則正定，盡諸有漏。如巧金師、金師弟子以生金著於爐中增火，隨時扇鑪，隨時水灑，隨時俱捨。若一向向鼓鑪者，即於是處生金焦盡。一向水灑，則於是處生金堅強。若一向俱捨，則於是處生金不熟，則無所用。是故巧金師、金師弟子於彼生金隨時鼓鑪，隨時水灑，隨時兩捨。如是生金得等調適，隨事所用。如是——比丘！——專心方便，時時思惟，憶念三相，乃至漏盡！』」見 T 2.99.342 a 4-2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云何為三」後的「隨時思惟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本作「思惟隨時」；「驪」，《明》藏均作「驪」。
 41. 見 T 24.1488.1074 b 6-8。據《CBETA》翻勘注，「不動」的「動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動」。
 42. 見 T 10.299.894 a 27-29。
 43. 見 T 12.374.466 c 9-23。
 44. 另參《大般涅槃經·師子吼菩薩品》：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修是二法，四倒暴風不能吹動，如須彌山：雖為四風之所吹鼓，不能令動。」見同上，548 b 24-26。
 45. 見 T 24.1488.1071 b 21-23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觸法」的「法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四藏無。
 46. 同上，1074 b 8-1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擯」的「擯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本作「擯」。
 47. 見 T 25.1509.304 a 20-22。
 48. 見 T 12.389.1111 c 17-20。
 49. 見 T 25.1509.209 c 21-28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願諸」的「諸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四藏無。
 50. 見 T 24.1488.1074 b 29-c 4。
 51. 分別見 T 9.278.659 b 24、10.279.152 a 26-27、10.279.903 b 25。
 52. 另參《優婆塞戒經·二莊嚴品》：「善男子！菩薩雖知世間之樂虛妄非真，而亦能造世樂因緣。何以故？為欲利益諸眾生故。」見 T 24.1488.1045 b 24-26。
 53. 分別見同上，1074 c 7-8、1074 c 5-6。至於「能壞欲界」，可參《菩薩戒經·菩薩地忍品》：「見有罵者，軟語慰喻，修慈悲心，能壞欲界所有煩惱。」見 T 30.1582.986 c 24-26。接在「能壞欲界」後，《禪波羅蜜品》說「是慈若能緣於欲界，名『欲界慈』」(T 24.1488.1074 c 6-7)，意味著除欲界外，慈尚可緣他界，不過唐《北京靈泰法師撰》《成唯識論疏》抄主張：「其四無量中——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不能緣三界，唯緣於欲界故。」見 X 50.819.319 a 10-11。
 54. 「若有說言離於慈悲得善法者，無有如是處。」見 T 24.1488.1074 c 4-5。
 55. 同上，1074 c 9-12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此觀」的「觀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本作「觀」；「都及」的「都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四藏作「次」。該段經文前有一句說：「修慈心時，若能先於怨中施安，是名『修慈』」(1074 c 8-9)跟後面的句意似乎有點矛盾。
 56. 參見 T 15.614.282 a 13-16。
 57. 見同上，272 b 3-17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親及」、「而與」，《宮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本分別作「及親」、「願與」。
 58. 見 T 15.618.319 c 6-9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淳一」的「淳」若比丘一向思惟止相，則於是處，其心下劣。若復一向思惟舉相，則於是處掉亂心起。若復一向思惟捨相，則於是處不得正定，盡諸有漏。以彼比丘隨時思惟止相，隨時思惟舉相，隨時思惟捨相故，心則正定，盡諸有漏。如巧金師、金師弟子以生金著於爐中增火，隨時扇鑪，隨時水灑，隨時俱捨。若一向向鼓鑪者，即於是處生金焦盡。一向水灑，則於是處生金堅強。若一向俱捨，則於是處生金不熟，則無所用。是故巧金師、金師弟子於彼生金隨時鼓鑪，隨時水灑，隨時兩捨。如是生金得等調適，隨事所用。如是——比丘！——專心方便，時時思惟，憶念三相，乃至漏盡！」見 T 2.99.342 a 4-2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云何為三」後的「隨時思惟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本作「思惟隨時」；「驪」，《明》藏均作「驪」。
 66. 同上，1074 c 12-13。
 67. 同上，1074 c 19-21。
 68. 同上，1050 b 15-16。
 69. 參見同上，1050 b 16-19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慈心」的「慈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四藏作「淨」。
 70. 見同上，1060 a 23-24。
 71. 參《雜品》：「智人行施，為憐愍故，為欲令他得安樂故，為令他人人生施心故，為諸聖人本行道故，為欲破壞諸煩惱故，為人涅槃斷於有故。」見同上，1058 a 29-b3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欲令他」，《久原文庫藏、日本天平寶字五年寫（約相當於西曆 761 年）》本作「於他人」；「本行」的「本」，《於有」的「有」，《久原文庫本分別作「奉」、「死」。
 72. 同上，1074 c 8-9。
 73. 同上，1053 b 8-1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無恐」的「恐」，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四藏作「怨」。

DHARMA LIGHT MONTHLY

法 光

第 367 期 2020 年 4 月出刊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特准
北字第 5132 號

免費贈閱，敬請助印

第 367 期要目
《優婆塞戒經》禪波羅蜜淺析（下）

世出世間
成佛資糧與波羅蜜
劇嘉誠

在大乘佛教的修習階位中，有所謂大乘五位，即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習位、究竟位等五種行位，在此修習歷程中，菩薩為達成畢竟成佛的究竟位，必須先具足兩種成佛的資糧，方能圓滿究竟成佛，此成佛的兩種資糧，即是福德資糧與智慧資糧，這兩種資糧成為成就佛果的原因。

所謂成就佛果，於此是指成佛的色身與法身，而上述兩種成佛的資糧，其中，福德資糧乃是成佛的色身之因，智慧資糧則是成就佛的法身之因，換言之，菩薩藉由福德資糧與智慧資糧的修習與積集，以達到成就佛的色身與法身之圓滿果報。至於如何修習累積福德資糧與智慧資糧呢？月稱《入中論》中曾以十波羅蜜多作為大乘廣大行門，其中，前六波羅蜜多乃是累積成佛資糧的基礎，而為成就佛果的原因，月稱指出福德資糧即布施、持戒、忍辱等三波羅蜜多，智慧資糧即靜慮、般若二波羅蜜多，精進波羅蜜多則是二種資糧之共因，並指出六波羅蜜多之所以為成佛之資糧，乃係其具有自他雙利等種種功德。

就布施波羅蜜的功德而言，略有三種功德：(1) 生活資具：眾生皆求樂，若無資具則無樂，而受用資具的福報來自於布施，故佛先說布施波羅蜜。(2) 趣證寂滅樂：前述是世間樂，此是涅槃樂，由於行布施時，得過善知識，聽聞善知識說法，經由聞思修證，於當來永斷三有，趣證於寂滅果。(3) 菩薩行施喜樂：以上屬上乘自利的布施，菩薩發誓利益眾生，聞眾生求施聲而行布施，由布施滿足求者之同時，便得受用布施之果的最大歡喜。

其次就持戒波羅蜜的功德，略有二種：(1) 於善趣受樂果：持戒是生人天善趣之所依，若未持戒則生墮善趣之所依，縱使行施，亦將於惡趣受布施果。(2) 戒為增上勝因：凡夫由修十善業而得生人天善趣，三乘聖者由修清淨十善業而得解脫，故世出世樂皆從戒生。

復次，忍辱波羅蜜的功德亦略有三種：(1) 遠離瞋過：瞋惡能使萬劫所修施、戒福德，於一剎那頃頓壞，亦會引致色貌不可愛樂、失去辨別是非的理智，造不善業、乃至遠墮惡趣等過失，忍辱能遠離上述種種瞋過失。(2) 生人天等樂：忍辱不但能遠離瞋過，而且能帶來上述過失相反之功德，諸如獲得妙好色相、辨明事理、不造不善業、當來得生人天善趣等功德。(3) 禪定神通樂：由於上二界不行瞋，故修忍辱波羅蜜之菩薩能得禪定神通樂，並使諸煩惱微薄。

以上三波羅蜜屬福德資糧，次就智慧資糧之定與慧二波羅蜜而言，其中禪定波羅蜜之功德，為出離欲界之樂，由於第五地菩薩以禪定波羅蜜為最增勝，而此地位於離勝地，故一切欲界諸魔莫能勝。再者，般若波羅蜜略有二種功德：(1) 引導趨聖果：譬如明目者能引導盲人到達目的地，同理智慧能攝取無眼功德（前五度）而趨向聖果。(2) 現觀究極真理：第六地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最增勝，此地位於現前地，意謂現前住於正定心，正等覺法皆能直接顯現於前。此外，精進波羅蜜是二種資糧之共因，其具有攝持五度及成佛二種資糧的功德。

綜上二種成佛資糧，就二諦言，福德資糧為世俗諦所攝，智慧資糧為勝義諦所攝，月稱以廣大與甚深二門攝之，福德資糧即廣大門，智慧資糧即甚深門，此深廣二門猶如鳥之雙翼，能使佛子飛度諸佛功德海而到達佛果彼岸。

法光 2020 年秋季班 9 月 15 日起開課

- ◎開課期間：2020/9/15~12/28 全期 15 週
- ◎上課地點：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（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）
- ◎報名辦法：即日起受理報名。免試入學，滿 10 人開班。
報名表請至法光網站招生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fakuang.org.tw>）
- ◎報名方式：Tel: (02)2578-3623 Fax: (02)2577-6609 E-mail: fakwang@gmail.com
- ◎學員學習期滿後，可申請修課證明，或給予「台北市民終身學習護照」時數認證，（缺課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不得申請）
- ◎上課時間：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如下：

	上課 時間	科 目 名 稱	任 課 教 師
01.	週一 09:30-12:00	《瑜伽師地論》(本課程上課 10 週)	鄭振煌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2.	週一 14:00-16:00	梵語入門 (下) (專案免費課程)	趙淑華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3.	週一 19:00-21:00	藏語入門 (上)	葉蕙蘭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4.	週一 19:00-21:00	藏語進階	丹增南卓 (甘丹寺拉然巴格西)
05.	週二 14:00-16:00	藏語中級	葉蕙蘭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6.	週二 19:00-21:00	英語佛法選讀	高明日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7.	週二 19:00-21:00	進階藏文文法與翻譯(本課程上課 10 週)	黃奕彥 (政大、法光佛研所教師)
08.	週四 14:30-16:30	龍樹根本慧論中觀禪修法	張福成 (法光教師、資深翻譯)
09.	週四 19:00-21:00	書法寫經-進階班	胡進杉 (前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)
10.	週五 14:30-16:30	藏漢翻譯實作-中觀班(專案免費課程)	張福成 (法光教師、資深翻譯)
11.	週五 19:00-21:00	《中觀正理海》選讀	丹增南卓 (甘丹寺拉然巴格西)
12.	週六 09:00-12:00	根本佛教講座(本課程上課 10 週)	楊郁文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3.	週六 09:00-11:00	十二門論	劉嘉誠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4.	週六 10:00-12:00	書法寫經-初級班	胡進杉 (前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)
15.	週六 14:00-17:00	《菩薩藏經》選讀(9月10日、共10週)	高明日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6.	週日 08:00-10:00	巴利偈頌選讀	高明日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7.	週日 09:00-12:00	上觀研究與實習(本課程上課 10 週)(免費課程)	釋清如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8.	週日 10:00-12:00	巴利契經選讀	高明日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9.	週日 14:00-16:00	巴利注疏選讀	高明日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
佛陀回答長者子善生的問題時，分別談「禪定」（甲段）與「三昧」（乙段）。甲、乙兩段當中，各自前半內容大體如上所論。至於兩者的後半——甲段提修持「禪波羅蜜」的基本要素，乙段以「修集慈心」為主——，往下就嘗試予以初步解說。甲段的部分裡，

佛從直接答覆「云何『禪定』」的廣泛範疇把話題轉移到習智「波羅蜜」的層面。針對此專業課題，經中說：「菩薩欲得禪波羅蜜，先當親近真實善知識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，所謂：戒戒、攝諸根戒，斷於邪命，如法而住，隨順師教；於善法所不生知足——修行善時，心無休息；常樂寂靜，遠離五蓋；心樂思惟，觀生死過；常修善法，至心不廢，具足正念，斷諸放逸；省於言語，亦損眠、食、心淨身淨；不親惡友，不與惡交，不樂世事；知時知法，了知自身。」⁹這番教導顯然不是像論那麼有系統、有條理的鋪陳學習禪定的步驟，比較類似傳統的師長在宗教生活上為弟子點點滴滴開示法要，一開始即切入：確實希望成就禪波羅蜜的話，

第一先決條件則是依止真正具足資格的師長。跟隨善知識修學，在整體的佛法本家就不可或缺。這從一般契經的陳述容易瞭解，如唐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初分·巧便行品》：「菩薩、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欲疾證得一切智覺，應勤恭敬供養諸佛，攝受圓滿殊勝善根，常求親近真實善知識，恆無厭倦。」¹⁰「佛告觀自在菩薩曰：『善男子！由五種相應當修學：……四者親近真實善知識，五者無間勤修善品。』」¹¹後魏菩提流支譯《彌勒菩薩所問經》論：「又菩薩人畢竟具足成就八法，建立大事，荷負重擔：親近真實善知識，……⁴或如曇無讖譯的《大方等大集經·虛空藏菩薩品》：「若菩薩成就十二法，得自在不現受生死。何等十二？親近真實善知識故，……⁵可見：佛法的修習原本就靠善友，習定自不在話下。

至於經文所提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其餘內容，在此嘗試歸納為八項重點：（一）以戒為首要，即「戒戒、攝諸根戒，斷於邪命，如法而住，隨順師教」；其中前二者屬於《優婆塞戒經》數次談到的五種戒，即（1）戒戒（或「波羅提木叉戒」、「具足戒」、「2）定戒（或「定共戒）」；（3）無漏戒、（4）無作戒、（5）攝根戒⁶，分別指「斷身、口、意惡」以及「守攝諸根，修正念心，見、聞、覺、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不生放逸」⁷。加上「斷於邪命」⁸，使得前面這三項酷似巴利傳統的「集大成者佛聲（*Buddhaghoṣa*）編著的《清淨道論》（*Visud-dhimagga*）」裡剖析的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（*pātimokkhasamvara*）、「諸根律儀」（*indriyasamvara*）和「活命清淨」（*ajjivapārisuddhi*）」¹⁰。最後「如法而住」句於《五戒品》所謂「若優婆塞自不作惡，不教他作，心不念惡，名『如法住。』」¹¹來判斷，可視為合理行為規範的總述，而「隨順師教」強調師長或方面的開導，正如《大寶積經·菩薩藏會·尸波羅蜜品》中

《優婆塞戒經》 禪波羅蜜說淺析（下）

／高明道

指出如來所獲得的「五無量法，皆由往昔行尸波羅蜜多時，於鄒波陀耶、阿遮利耶諸尊重所隨順師教，去來進止無違逆故」¹²。

（二）以積極累積福德為後盾，即「於善法所不生知足——修行善時，心無休息」：這就帶出大乘行者勇猛的精神，即晉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所謂「心無休息，精進不退」¹³，亦是《優婆塞戒經·毘梨耶波羅蜜品》所闡釋：「精進二種：一、正、二、邪。」「菩薩遠離邪精進已，修正精進。修信、施、戒、聞慧、慈悲，名『正精進』。至心常作，三時無悔，於善法所不生知足，所學世法及出世法，一切皆名『正精進』也。」¹⁴在戒的基礎上，學法的入亦需要懷著一顆精進的心，增廣善根資糧。《優婆塞戒經》從菩薩道的立場談行持，所以在此無妨參考同樣為曇無讖所譯的《大方等大集經·海慧菩薩品》：「善男子！有一法攝取大乘，所謂：初發菩提之心。既發心已，修不放逸。……復有一法：於善法所心無厭足。」¹⁵《優婆塞戒經》的「不生知足」和「心無休息」以及《大方等大集經·2》玄奘譯《解深密經·地波羅蜜多品》：「佛告觀自在菩薩曰：『善男子！由五種相應當修學：……四者親近真實善知識，五者無間勤修善品。』」後魏菩提流支譯《彌勒菩薩所問經》論：「又菩薩人畢竟具足成就八法，建立大事，荷負重擔：親近真實善知識，……⁴或如曇無讖譯的《大方等大集經·虛空藏菩薩品》：「若菩薩成就十二法，得自在不現受生死。何等十二？親近真實善知識故，……⁵可見：佛法的修習原本就靠善友，習定自不在話下。

至於經文所提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其餘內容，在此嘗試歸納為八項重點：（一）以戒為首要，即「戒戒、攝諸根戒，斷於邪命，如法而住，隨順師教」；其中前二者屬於《優婆塞戒經》數次談到的五種戒，即（1）戒戒（或「波羅提木叉戒」、「具足戒」、「2）定戒（或「定共戒）」；（3）無漏戒、（4）無作戒、（5）攝根戒⁶，分別指「斷身、口、意惡」以及「守攝諸根，修正念心，見、聞、覺、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不生放逸」⁷。加上「斷於邪命」⁸，使得前面這三項酷似巴利傳統的「集大成者佛聲（*Buddhaghoṣa*）編著的《清淨道論》（*Visud-dhimagga*）」裡剖析的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（*pātimokkhasamvara*）、「諸根律儀」（*indriyasamvara*）和「活命清淨」（*ajjivapārisuddhi*）」¹⁰。最後「如法而住」句於《五戒品》所謂「若優婆塞自不作惡，不教他作，心不念惡，名『如法住。』」¹¹來判斷，可視為合理行為規範的總述，而「隨順師教」強調師長或方面的開導，正如《大寶積經·菩薩藏會·尸波羅蜜品》中

指出如來所獲得的「五無量法，皆由往昔行尸波羅蜜多時，於鄒波陀耶、阿遮利耶諸尊重所隨順師教，去來進止無違逆故」¹²。 （二）以積極累積福德為後盾，即「於善法所不生知足——修行善時，心無休息」：這就帶出大乘行者勇猛的精神，即晉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所謂「心無休息，精進不退」¹³，亦是《優婆塞戒經·毘梨耶波羅蜜品》所闡釋：「精進二種：一、正、二、邪。」「菩薩遠離邪精進已，修正精進。修信、施、戒、聞慧、慈悲，名『正精進』。至心常作，三時無悔，於善法所不生知足，所學世法及出世法，一切皆名『正精進』也。」¹⁴在戒的基礎上，學法的入亦需要懷著一顆精進的心，增廣善根資糧。《優婆塞戒經》從菩薩道的立場談行持，所以在此無妨參考同樣為曇無讖所譯的《大方等大集經·海慧菩薩品》：「善男子！有一法攝取大乘，所謂：初發菩提之心。既發心已，修不放逸。……復有一法：於善法所心無厭足。」¹⁵ 《優婆塞戒經》的「不生知足」和「心無休息」以及《大方等大集經·2》玄奘譯《解深密經·地波羅蜜多品》：「佛告觀自在菩薩曰：『善男子！由五種相應當修學：……四者親近真實善知識，五者無間勤修善品。』」後魏菩提流支譯《彌勒菩薩所問經》論：「又菩薩人畢竟具足成就八法，建立大事，荷負重擔：親近真實善知識，……⁴或如曇無讖譯的《大方等大集經·虛空藏菩薩品》：「若菩薩成就十二法，得自在不現受生死。何等十二？親近真實善知識故，……⁵可見：佛法的修習原本就靠善友，習定自不在話下。

至於經文所提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其餘內容，在此嘗試歸納為八項重點：（一）以戒為首要，即「戒戒、攝諸根戒，斷於邪命，如法而住，隨順師教」；其中前二者屬於《優婆塞戒經》數次談到的五種戒，即（1）戒戒（或「波羅提木叉戒」、「具足戒」、「2）定戒（或「定共戒）」；（3）無漏戒、（4）無作戒、（5）攝根戒⁶，分別指「斷身、口、意惡」以及「守攝諸根，修正念心，見、聞、覺、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不生放逸」⁷。加上「斷於邪命」⁸，使得前面這三項酷似巴利傳統的「集大成者佛聲（*Buddhaghoṣa*）編著的《清淨道論》（*Visud-dhimagga*）」裡剖析的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（*pātimokkhasamvara*）、「諸根律儀」（*indriyasamvara*）和「活命清淨」（*ajjivapārisuddhi*）」¹⁰。最後「如法而住」句於《五戒品》所謂「若優婆塞自不作惡，不教他作，心不念惡，名『如法住。』」¹¹來判斷，可視為合理行為規範的總述，而「隨順師教」強調師長或方面的開導，正如《大寶積經·菩薩藏會·尸波羅蜜品》中

指出如來所獲得的「五無量法，皆由往昔行尸波羅蜜多時，於鄒波陀耶、阿遮利耶諸尊重所隨順師教，去來進止無違逆故」¹²。

（四）生起出離心，即「心樂思惟，觀生死過」：當然，《優婆塞戒經》講的行者，其出離心不同於

離，八者同行同住，九者若聽若說隨順慈法，十者不惱亂他人，十一者食知自節，十二者少於睡眠，十三者省於言語……」²⁷《禪波羅蜜品》下文本來有相當長的一段文字專門講解慈心的修持，令人感到此法門的闡釋上《禪法要解》與《優婆塞戒經》所反映的傳承有著共同的背景。除了《禪波羅蜜品》的「省於言語，亦損眠、食」跟《禪法要解》的「食知自節」、「少於睡眠」、「省於言語」相呼應外，《禪法要解》中「一者持戒清淨」及「五者攝護五情」與上述《禪波羅蜜品》前方便重點（一）、「三者善法中生喜」與上述重點（二）、「六者念巧便慧」與重點（五）、「七者身離心離」與重點（三），都具極其顯著的一致性。

（七）善巧處理人際關係與社交活動，所謂「不親惡友，不與惡交，不樂世事」。「世事」的問題，這事實可以從《優婆塞戒經》他品進一步瞭解，如《自利他利品》說：「菩薩、摩訶薩……復有二法能自他利：一者多聞，二者思惟。……能思惟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思惟者，則不得名『自利、他利。』」²²或如《業品》裡的話：「若復有人，因於善業思惟力故，不造諸惡，名『如法戒。』」²³

（五）因頭腦清楚，心態嚴謹，才能堅住於善法的培養：「常修善法，至心不廢，具足正念，斷諸放逸」。「至心」，前文論述過，整體的概念，則可參考《菩薩戒經·畢竟地、攝取品》：「若有修集善法、持戒精進之者，瞻視、供養，親為執使。……遠離惡心，常修善法，終不放逸，遠離懈怠。」²⁴至於「正念」與「不放逸」的連貫，加上跟合理行為密不可分的關係，相關文字在《優婆塞戒經》他處屢見，顯然屬於深入修三昧前必備的基本功夫。例如《業品》說：「若人善修不放逸行，具足正念，分別善惡，當知：是人決定能修十善業道。」²⁵或如《尸波羅蜜品》：常生慳貪、嫉妒、瞋心，親近惡友，懈怠亂心，樂處無明；不信六度，不樂修福，不觀生死，常樂受持他人惡語——是名『假名菩薩。』」³⁰真正的摩訶衍行者對於發生的事情有情自用妙法相應的方式來思考，即《悲品》所說：「又見眾生信邪惡友，終不追從善知識者，是放生悲。」³¹同時也透過善巧的言教傳揚合理的作法，《自利他利品》中：「復為眾生煩惱過、煩惱解脫，歡喜友德，呵惡友過，讚施功德，毀恨過失。」³²以上這些例子，（*邪*）惡友都指有問題的宗教師或思想家，但推敲本項第二句——「不與惡交」——，在此講的也應該包括一般交往，質言之，經裡除了特地指信仰、修行上依止的師長外，也提醒行者不能交友不慎。《攝取品》的說法或許也可以從這個角度體會：「出家菩薩若有在家弟子，亦當先教不放逸法。不放逸者，即是法行：供養父母、諸師、和上、善舊、有德，施與安樂；至心受戒，不妄毀犯；……不輕眾生，除去傲慢；不親惡友；節食除貪，少欲知足；觀淨之處，身不往中，乃至戲笑不說惡語。是則名為『不放逸法。』」³³

（下轉第3版）

感謝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敬祝 福慧增長

36000 元
證晶光電

30000 元
袁淑真

10000 元
張怡玲
林義誠

7510 元
般若工作坊

5000 元
紹慧法師

3000 元
銓晶創光電

郭麗卿
郭千秋玉
謝玲玲

2500 元
黃有為
張昌邦
林中樞
鄭文鋒

2000 元
法燈蘭若
高予林
黃慧真
李銘彬

1200 元
盧恆香
蕭坤進
鍾聯福
黃玲蘭

200 元
嚴慧茹

1000 元
天常法師
黃娟娟
高毓瑜
吳昌榮
林麗雲
蔡振發
王淑嫻
郭志生
李聰輝
王秀卿

500 元
盧恆香
蕭坤進
鍾聯福
黃玲蘭

200 元
嚴慧茹



（上接第2版）

至於《優婆塞戒經》修禪波羅蜜前行方便中最後一——第八——項「知時知法，了知自身」，亦屬聲聞契經早就闡釋的概念。其他大乘修多羅偈也提起，甚至有相關解說，例如《大般涅槃經·梵行品》：「善男子！云何菩薩、摩訶薩梵行？善男子！菩薩、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，住七善法，得具梵行。何等為七？一者知法，二者知義，三者知時，四者知足，五者自知，六者知眾，七者知尊卑。善男子！云何菩薩、摩訶薩知法？善男子！是菩薩、摩訶薩知十二部經，謂：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伽陀、優陀那、陀陀那、阿波陀那、伊帝只多伽、闍陀伽、毘佛略、阿浮陀達摩、優波提舍。……云何菩薩、摩訶薩知時？善男子！菩薩善知：如是時中任修寂靜，如是時中任修精進，如是時中任修捨捨，如是時中任供養佛，如是時中任供養師，如是時中任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是名『知時。』……善男子！云何菩薩、摩訶薩自知？是菩薩自知：『我有如是信、如是戒、如是多聞、如是捨、如是慧、如是去來、如是正念、如是善行，如是問、如是答。』是名『自知。』」³⁴此釋義可溯源至聲聞聖典，並對照《義持（kālaññū）》、《知法（dhammaññū）》、「了知自身（attaññū）的講解，例如《中阿含·七法品·善法經》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便於賢聖得歡喜樂，正趣漏盡。云何為七？謂比丘知法，知義，知時，知節，知己，知眾，知人勝如。云何比丘為知法耶？謂：比丘知正經、歌詠、記說、偈偈、因緣、撰經、本起、此說、生處、因緣、未曾有法及說是義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法也』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時耶？謂比丘知是時修下相，是時修高相，是時修捨捨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時』也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己耶？謂比丘自知：『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舍及所得。』是謂『比丘為知己也』。』」³⁵足見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除了個人認真如法行持，廣泛累積經驗外，還包括對世尊所說種種契經必須具備相當的知識。

（五）因頭腦清楚，心態嚴謹，才能堅住於善法的培養：「常修善法，至心不廢，具足正念，斷諸放逸」。「至心」，前文論述過，整體的概念，則可參考《菩薩戒經·畢竟地、攝取品》：「若有修集善法、持戒精進之者，瞻視、供養，親為執使。……遠離惡心，常修善法，終不放逸，遠離懈怠。」²⁴至於「正念」與「不放逸」的連貫，加上跟合理行為密不可分的關係，相關文字在《優婆塞戒經》他處屢見，顯然屬於深入修三昧前必備的基本功夫。例如《業品》說：「若人善修不放逸行，具足正念，分別善惡，當知：是人決定能修十善業道。」²⁵或如《尸波羅蜜品》：常生慳貪、嫉妒、瞋心，親近惡友，懈怠亂心，樂處無明；不信六度，不樂修福，不觀生死，常樂受持他人惡語——是名『假名菩薩。』」³⁰真正的摩訶衍行者對於發生的事情有情自用妙法相應的方式來思考，即《悲品》所說：「又見眾生信邪惡友，終不追從善知識者，是放生悲。」³¹同時也透過善巧的言教傳揚合理的作法，《自利他利品》中：「復為眾生煩惱過、煩惱解脫，歡喜友德，呵惡友過，讚施功德，毀恨過失。」³²以上這些例子，（*邪*）惡友都指有問題的宗教師或思想家，但推敲本項第二句——「不與惡交」——，在此講的也應該包括一般交往，質言之，經裡除了特地指信仰、修行上依止的師長外，也提醒行者不能交友不慎。《攝取品》的說法或許也可以從這個角度體會：「出家菩薩若有在家弟子，亦當先教不放逸法。不放逸者，即是法行：供養父母、諸師、和上、善舊、有德，施與安樂；至心受戒，不妄毀犯；……不輕眾生，除去傲慢；不親惡友；節食除貪，少欲知足；觀淨之處，身不往中，乃至戲笑不說惡語。是則名為『不放逸法。』」³³

詳細羅列修三昧的前行方便後，《禪波羅蜜品》進而用金師、須彌、攢火三喻來簡略描述三摩地的實踐。第一個譬喻是：「觀心數法，若有喜相、愁相、瞋相、軟相、堅相。知己，能除，猶如金師，善知冷熱，不令失所。」³⁶習定的修行人觀照內心多元的活動與變化，瞭解各種各樣的心所法，諸如喜、愁或瞋，同時也清楚其程度強還是弱——所謂「軟相」，由《六波羅蜜品》中「所有煩惱微、軟薄」³⁷句來判斷，意味著「不強」，「堅相」則以此類推——，且有辦法斷除不善或妨礙三昧的部分。其技術層面便以「猶如金師，善知冷熱，不令失所」為喻。該譬喻有其典故，見於《大般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：「我昔住於波羅捺國時，舍利弗教二弟子，一觀白骨，一令數息。經歷多年，各不得定。是以因緣，即生邪見，言：『無涅槃、無漏之法。設其有者，我應得之。何以

我能善持所受戒故。』我於爾時見是比丘生此邪心，喚舍利弗，而呵責之：『汝不善教！云何乃為是二弟子顛倒說法？汝二弟子，其性各異，一主澆衣，一是金師。金師之子，應教數息；澆衣之人，應教骨觀。以汝錯教，令是二人入於惡邪。』我於爾時為是二人如應說法，二人聞已，得阿羅漢果。」³⁸但這故事跟「善知冷熱，不令失所」有什麼關係？那不妨看故事另一傳本，即《大莊嚴論經》所載：「我昔曾聞：尊者目連教二弟子，精專學禪，而無所證。時尊者舍利弗問目連言：『彼二弟子得勝法不？』是菩薩、摩訶薩知十二部經，謂：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伽陀、優陀那、陀陀那、阿波陀那、伊帝只多伽、闍陀伽、毘佛略、阿浮陀達摩、優波提舍。……云何菩薩、摩訶薩知時？善男子！菩薩善知：如是時中任修寂靜，如是時中任修精進，如是時中任修捨捨，如是時中任供養佛，如是時中任供養師，如是時中任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是名『知時。』……善男子！云何菩薩、摩訶薩自知？是菩薩自知：『我有如是信、如是戒、如是多聞、如是捨、如是慧、如是去來、如是正念、如是善行，如是問、如是答。』是名『自知。』」³⁴此釋義可溯源至聲聞聖典，並對照《義持（kālaññū）》、《知法（dhammaññū）》、「了知自身（attaññū）的講解，例如《中阿含·七法品·善法經》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便於賢聖得歡喜樂，正趣漏盡。云何為七？謂比丘知法，知義，知時，知節，知己，知眾，知人勝如。云何比丘為知法耶？謂：比丘知正經、歌詠、記說、偈偈、因緣、撰經、本起、此說、生處、因緣、未曾有法及說是義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法也』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時耶？謂比丘知是時修下相，是時修高相，是時修捨捨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時』也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己耶？謂比丘自知：『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舍及所得。』是謂『比丘為知己也』。』」³⁵足見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除了個人認真如法行持，廣泛累積經驗外，還包括對世尊所說種種契經必須具備相當的知識。

第二個譬喻假借山王來比況身心——有其是心——如如不動的狀態：「樂甘露味。雖處世法，身心不動。猶如須彌不為四風之所傾動，正念堅固，亦見、聞、覺、有為多過。」⁴¹在此強調：本經講的習禪者不是為了三昧和三昧。他「樂甘露味」，亦即一心追求涅槃，就像北宋天宗譯《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》所謂「訪諸善友，樂求安樂，離諸怖畏，樂求涅槃，樂甘露味」⁴²。解脫的境界現在尚未證得，所以仍然「處世法」，但並不為世間繁雜俗緣所擾亂（「身心不動」，特別是不會因邪見而改變。不過嚴格來說，這樣的功夫無法單靠定力，那時更需要的是智慧的支持。在《大般涅槃經·梵行品》有番經文十分具體描寫修行的次第：「善男子！菩薩爾時以是因緣，於未來世生在生處或常清淨。善男子！菩薩、摩訶薩以戒淨故，在生處常無憍慢、邪見、疑網，終不說言：『如來畢竟入於涅槃。』是名『菩薩修持淨戒。』戒既清淨，次修禪定。以修定故，在生處正念不忘，所謂：一切眾生，悉有佛性；十二部經，諸佛、世尊常樂我淨；一切菩薩安住《方等大涅槃經》，悉見佛性。如是等事，憶而不忘。因修定故，得十一空。是名『菩薩修淨定空』。戒定已備，次修淨慧。以修慧故，初不計著『身中有我』、『我中有身』、『身是我』、『非身非我』。是名『菩薩修淨靜慧』。以修慧故，所受持戒牢固不動。善男子！譬如須彌不為四風之所傾動，菩薩、摩訶薩亦復如是：不為四倒之所傾動。」⁴³從《禪波羅蜜品》提出「四風」，最直接聯想到的就是《大般涅槃經》

顛倒見的說法⁴⁴，然而扣緊此處經文，其重點似在正念不受世間法影響，在觀察、認知因緣和合而有的有為法時，就弄清它充斥不圓滿、具足眾多毛病、過患的本質。這樣的勸勉與《優婆塞戒經·業品》攝根戒的定義關係密切：「守攝諸根，修正念心，見、聞、覺、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不生放逸，名『攝根戒。』」⁴⁵換句話說，有什麼關係？那不妨看故事另一傳本，即《大莊嚴論經》所載：「我昔曾聞：尊者目連教二弟子，精專學禪，而無所證。時尊者舍利弗問目連言：『彼二弟子得勝法不？』是菩薩、摩訶薩知十二部經，謂：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伽陀、優陀那、陀陀那、阿波陀那、伊帝只多伽、闍陀伽、毘佛略、阿浮陀達摩、優波提舍。……云何菩薩、摩訶薩知時？善男子！菩薩善知：如是時中任修寂靜，如是時中任修精進，如是時中任修捨捨，如是時中任供養佛，如是時中任供養師，如是時中任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是名『知時。』……善男子！云何菩薩、摩訶薩自知？是菩薩自知：『我有如是信、如是戒、如是多聞、如是捨、如是慧、如是去來、如是正念、如是善行，如是問、如是答。』是名『自知。』」³⁴此釋義可溯源至聲聞聖典，並對照《義持（kālaññū）》、《知法（dhammaññū）》、「了知自身（attaññū）的講解，例如《中阿含·七法品·善法經》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便於賢聖得歡喜樂，正趣漏盡。云何為七？謂比丘知法，知義，知時，知節，知己，知眾，知人勝如。云何比丘為知法耶？謂：比丘知正經、歌詠、記說、偈偈、因緣、撰經、本起、此說、生處、因緣、未曾有法及說是義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法也』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時耶？謂比丘知是時修下相，是時修高相，是時修捨捨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時』也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己耶？謂比丘自知：『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舍及所得。』是謂『比丘為知己也』。』」³⁵足見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除了個人認真如法行持，廣泛累積經驗外，還包括對世尊所說種種契經必須具備相當的知識。

最後一喻則敘及三昧的成就，說：「若人樂修如是三昧，不休不息，當知是人能具足得。譬如攢火，以不息故，火則易得。」⁴⁶其旨趣顯然在勉勵修行要持之以恆，勇猛堅持到底。正同《大智度論》所謂：「儼息之心，世間勝事尚不能成。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若初習行者，當教言慈及親愛。云何親及願與親樂？行者若得種種身心快樂——寒時得衣，熱時得涼，飢渴得飲食，貧賤得富貴，行極時得止息——如是種種樂，願親愛得。繫心在慈，不令異念，異念諸緣，攝之令還。若已習行，當教言慈及中人。云何及中人而與樂？行者若得種種身心快樂，願心得，得與親同，同得一心，心大清淨。親、中、怨等，廣及世界無量眾生，皆令得樂；周遍十方，靡不同等。大心清淨，具十方便善如自見，在心目前，了了見之，受得快樂。是時即得慈心三昧。」⁴⁷部分典籍緣念的對象不停留在三三分法上，還提出九分法，如「東晉三藏佛陀跋陀羅譯《達摩多羅經》：「修行者若欲廣修慈心，先當繫心的組織跟甲段下半頗為類似，所呈現的不是嚴密的剖析，卻較像個別片段的彙集。一開頭就點出法門的實踐要從深刻思惟著手：「善男子！智者應當作如是觀：『一切煩惱是我大怨。何以故？因是煩惱能破自心。以是因緣，我當修集慈愍之心，為欲利益諸眾生故，為得無量純善法故！』」⁵⁰世俗之人總是認為害自己的怨家是外在的，但智者瞭解實際狀況，知曉真正對自己、對其餘眾生極端不利的並非其他人所構成的惡勢力，而是六十《華嚴·離世間品》的「一切煩惱大怨敵」和八十《華嚴·十迴向品》的「一切煩惱怨家」⁵¹。有概念的入既不願意受傷，又不會懷惱害有情的心念，相反希望能獲「得無量純善法」，能廣泛「利益諸眾生」⁵²，所以就下「我當修集慈愍之心」的決心。此結論背後的邏輯是：煩惱的殺傷力如此大，就消極於父母所及上怨中得平等心，無有差別。善男子！是名『得慈』，非大面應該想辦法不要讓那些困擾的心理狀態出現，且從積極面要自利、利他。有什麼好方法？本經說：「眾生若能修集慈心，是人當得無量功德」；「如是慈悲能斷不善，能令眾生離苦受樂，善壞欲界」⁵³。倒過來，沒有慈悲而能獲得善法是不可視的⁵⁴，所以智者理所當然非常重視慈（悲）心的修持。

《禪波羅蜜品》的經文至此，但接著有部分的敘述明確把範圍縮小，著重於慈心，談到原則上有親朋、中庸者和敵對者三類當作修慈心的對象，可是就確切的步驟而言，應先以親友為所緣，祝福後獲得安樂。這樣的觀修熟練之後，進一步把不特別喜歡、同時也不怎麼討厭的人當作思惟的對象，最後才選會有瓜葛、不愉快乃至恨之人骨根戒的定義關係密切：「守攝諸根，修正念心，見、聞、覺、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不生放逸，名『攝根戒。』」⁴⁵換句話說，有什麼關係？那不妨看故事另一傳本，即《大莊嚴論經》所載：「我昔曾聞：尊者目連教二弟子，精專學禪，而無所證。時尊者舍利弗問目連言：『彼二弟子得勝法不？』是菩薩、摩訶薩知十二部經，謂：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伽陀、優陀那、陀陀那、阿波陀那、伊帝只多伽、闍陀伽、毘佛略、阿浮陀達摩、優波提舍。……云何菩薩、摩訶薩知時？善男子！菩薩善知：如是時中任修寂靜，如是時中任修精進，如是時中任修捨捨，如是時中任供養佛，如是時中任供養師，如是時中任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是名『知時。』……善男子！云何菩薩、摩訶薩自知？是菩薩自知：『我有如是信、如是戒、如是多聞、如是捨、如是慧、如是去來、如是正念、如是善行，如是問、如是答。』是名『自知。』」³⁴此釋義可溯源至聲聞聖典，並對照《義持（kālaññū）》、《知法（dhammaññū）》、「了知自身（attaññū）的講解，例如《中阿含·七法品·善法經》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便於賢聖得歡喜樂，正趣漏盡。云何為七？謂比丘知法，知義，知時，知節，知己，知眾，知人勝如。云何比丘為知法耶？謂：比丘知正經、歌詠、記說、偈偈、因緣、撰經、本起、此說、生處、因緣、未曾有法及說是義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法也』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時耶？謂比丘知是時修下相，是時修高相，是時修捨捨。是謂『比丘為知時』也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己耶？謂比丘自知：『我有爾所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辯、阿舍及所得。』是謂『比丘為知己也』。』」³⁵足見「修集三昧方便之道」除了個人認真如法行持，廣泛累積經驗外，還包括對世尊所說種種契經必須具備相當的知識。

（下轉第4版）